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修订对照表

2021年2月10日，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对相关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相关条款修订前后对照如下：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变更事项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条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p>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p>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七条</p>	<p>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其中应当特别说明在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的工作情况）、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存在《创业板规范指引》第 3.2.4 条所列情形；</p> <p>（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第二十一条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具体的表决时间和表决程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网络投票的相关规定执行。</p>
-------	--	---

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变更事项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八条	<p>第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决议。</p> <p>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第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7、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	---	---

三、《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变更事项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六条</p>	<p>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p>	<p>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p>

<p>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以二者较高者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p>	<p>超过 1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	--

<p>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p> <p>（3）提供财务资助；</p> <p>（4）提供担保；</p> <p>（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前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二）之第 3 项或者第 5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按照前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p> <p>（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p> <p>（4）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p>
--	---

	<p>(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10) 签订许可协议及其他交易事项。</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司的担保);</p> <p>(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10) 签订许可协议;</p> <p>(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12)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	---	--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变更事项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p>第二条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p> <p>(一) 本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p>	<p>第二条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p> <p>(一) 本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p>

	<p>(二)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本制度所指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p>(三)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二)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本制度所指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p>(三)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p>4、本款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p> <p>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p>.....</p>	<p>4、本款第 1 项至第 3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p>.....</p>
<p>第三条</p>	<p>第三条 关联交易：</p> <p>（一）公司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p> <p>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p> <p>3、提供财务资助；</p>	<p>第三条 关联交易：</p> <p>（一）公司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p> <p>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p> <p>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p> <p>4、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p>

	<p>4、提供担保；</p> <p>.....</p> <p>10、签订许可协议；</p> <p>.....</p>	<p>的担保)；</p> <p>.....</p> <p>10、签订许可协议，或者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p>
<p>第八条</p>	<p>第八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p> <p>（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1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第八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以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并应当及时披露：</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批；</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p> <p>（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p>

	<p>上述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累计或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达成金额；净资产指经审计的净资产；</p>	<p>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十一条</p>	<p>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可以参加表决，但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予以披露。</p> <p>.....</p>	<p>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可以参加表决，但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予以披露。</p> <p>.....</p>

五、《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对照表

变更事项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条	<p>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五)原则上应当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未取得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第十二条	<p>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p>	<p>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四)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七)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p>	<p>(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七)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p>
--	--	--

六、《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变更事项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七条	<p>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三) 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 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三) 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 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p> <p>(六)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p> <p>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和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p>	<p>.....</p> <p>(六) 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七)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p> <p>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p> <p>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和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p>
第二十三条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二)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p>

	<p>(四)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五) 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p> <p>(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p> <p>(四)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五) 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第二十四条	<p>第二十四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披露以下内容:</p> <p>(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p> <p>(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p>

	<p>(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p> <p>(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三) 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p> <p>(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p>
--	---	--

七、《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变更事项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四条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六)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事项时，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积计算的原则，累计发生额达到 100 万元的；</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	---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二十五条</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公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标准为：</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公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标准为：</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	--	-------

八、《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修订对照表

变更事项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四条	<p>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p> <p>.....</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及公司内部重大投资行为;</p> <p>(三) 向外提供财务资助;</p> <p>(四) 提供担保;</p> <p>(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和开发项目;</p>	<p>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p> <p>.....</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p> <p>(四) 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p> <p>(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交易事项。</p>	<p>(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交易事项。</p>
<p>第十五条</p>	<p>第十五条 本制度第十四条所列重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前 10 天上报公司相关部门及财务部门，由相关部门和财务部门报证券部：</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p>	<p>第十五条 本制度第十四条所列重大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前 10 天上报公司相关部门及财务部门，由相关部门和财务部门报证券部：</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p>

	<p>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p>	<p>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p>
<p>第十六条</p>	<p>第十六条 本制度第十四条所列发生以下重大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前 25 天上报公司相关部门及财务部门，由相关部门和财务部门报公司证券部，且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p>	<p>第十六条 本制度第十四条所列重大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前 25 天上报公司相关部门及财务部门，由相关部门和财务部门报公司证券部，且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p>

		<p>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第十八条	<p>第十八条 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p>	<p>第十八条 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p>
第二十条	<p>第二十条 发生以下担保事项时，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需提前 25 天上报公司相关部门及财务部门，由相关部门和财务部门报公司证券部。</p>	<p>第二十条 发生以下担保事项时，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需提前 25 天上报公司相关部门及财务部门，由相关部门和财务部门报公司证券部。</p>

	<p>(一)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事项;</p> <p>(二)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二十五条</p>	<p>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第二十四条所列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前 10 天上报公司相关部门及财务部门, 由相关部门和财务部门报证券部:</p> <p>(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第二十四条所列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前 10 天上报公司相关部门及财务部门, 由相关部门和财务部门报证券部:</p> <p>(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p> <p>(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且占公司</p>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
第二十六条	<p>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第二十四条所列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前 25 天上报公司相关部门及财务部门，由相关部门和财务部门报公司证券部，且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事项；</p> <p>（二）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此款规定执行。</p>	<p>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第二十四条所列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前 25 天上报公司相关部门及财务部门，由相关部门和财务部门报公司证券部，且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事项；</p> <p>（二）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此款规定执行。</p>
第五十五条	<p>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释义如下：</p> <p>……</p> <p>（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p>	<p>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释义如下：</p> <p>……</p> <p>（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p>

<p>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p> <p>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四）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p> <p>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p> <p>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四）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4、本款第 1 项至第 3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p>
---	--

	<p>4、本条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p> <p>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p>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p> <p>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	---	--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